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E3209440002000052001001

招 标 人: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

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 盐开行审经审【2025】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 2、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西侧、中舍河南侧。
- 3、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包含地上 7.8 万平方米，地下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应急体验中心、应急装备中心、综合服务楼、应急孵化楼、应急创新中心、连廊等其他附属建筑，总投资约 8 亿元。
- 4、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5、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投标函中填写：50 或少于 50），设计节点时间如下：
  - 1) 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布展的展陈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含布展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得到招标人认可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能直接满足编标及施工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负责完成施工图及消防的“报审、回复、取得图审报告及图审合格证”工作，负责完成设计概算的报批及取得概算审批意见。
- 注：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现场设计代表须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 6、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主要范围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景观、精装修、厨房设备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设计总承包服务，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设计；2、建筑、结构、电气（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幕墙、设备（含电梯）、装配式建筑、人防（含人防预案、平战转换方案）、消防、建筑智能化（监控、网络、通信系统、综合布线、广播、会议等）、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申报、BIM 设计等；3、室外照明、室外（强、弱电）电缆管线、室外雨污水管线、室外给水消防管线、室外绿化取水管线、室外道路、室外场地、景观、绿化、安防监控等设计；4、公共部位装修、地下车库品质提升等设计；5、亮化、标识标牌、外墙细部控制设计等设计；6、海绵城市设计（按相关部门需要进行设计）；7、正式用电设计。

2)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布展设计包含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展陈脚本设计、智能化（且必须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的智能化相协调，使整个展览馆智能化系统完整贯通）、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场景雕塑、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体部分（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展览馆系统（智能导览、智能服务、智能管理等）、展览馆安防系统、展厅、影视厅及贵宾厅（如有）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运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本项目的布展方案审查、所有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消防审查工作，均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办理并对接，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涉及的图审对公缴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职工且非法定代表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从 2025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

3.6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7. 评标办法

**提示:** 需要附录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同步发布。

##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6#楼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6808695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国际创投中心南楼 3A06 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5—69057636、1596208569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6#楼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5-6808695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国际创投中心南楼 3A06 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5—69057636、1596208569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合 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发布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资质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的, 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前期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2 时前 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8 时前 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8 时前 形式: 投标人自行查看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式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为 <u>944.69</u> 万元</p> <p>1、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全费用单价为 <u>50</u> 元/<math>m^2</math>（建筑面积暂以 <u>108658</u><math>m^2</math> 计算），报价不含精装修设计费用；</p> <p>2、精装修方案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全费用单价为 <u>35</u> 元/<math>m^2</math>（建筑面积暂以 <u>46219</u><math>m^2</math> 计算）；</p> <p>3、应急体验中心室内布展设计全费用单价为 <u>80</u> 元/<math>m^2</math>（建筑面积暂以 <u>29954</u><math>m^2</math> 计算）。</p> <p>各投标人应在最高限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上述限价, 高于上述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视为无效报价。</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人委托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及专利费、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费、概算编制及报审服务（含概算评审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 4 条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 4 条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b>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 5）（此项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b>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 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p>开 标 时 间 : 同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5.2 (4) (A )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1 人, 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 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建设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建设单位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注: 建设单位对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 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 建设单位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21 日历天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 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盐城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001735336059911111)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按法律法规 接收异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515-6808695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按招标文件及现行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	

	<p>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p> <p>4、电子招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p>

	<p>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

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

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4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

3.7.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 (不论几个系数, 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

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详细评审</b>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6分 设计方案部分：84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2.2.4 (1) 资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不包括厂房、物流仓储)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p>
2.2.4 (2) 设计大纲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解读 (10 分)	<p>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p> <p>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p> <p>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5、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单体展陈的重难点分析。</p>
	建筑设计 (30 分)	<p>1、设计说明</p> <p>①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包含工程设计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经济技术指标；</p> <p>②阐述设计理念，概述总平面、场地、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市政配套等；</p> <p>③概述建筑单体功能和工艺要求、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风格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p> <p>④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局及无障碍设计；</p> <p>⑤简述建筑的外立面材料、屋面构造及用料、内部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对具有特殊防护要求的门窗有必要的说明；幕墙工程、特殊屋面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及其他需要另行委托设计加工的工程内容</p>

		<p>的必要说明。</p> <p><b>2、设计图纸</b></p> <p>①效果图（方案深化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各重要视角建筑透视图、室外重要景观节点透视图、室内重点部位）；</p> <p>②总平面定位图，包括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p> <p>③公寓、酒店、布展等室内公共部位精装修设计图（主要功能空间）；</p> <p>④景观概念性方案、地下车库品质提升设计图、建筑智能化设计系统图等。</p> <p><b>3、展陈设计</b></p> <p><b>提供应急体验实训中心的展陈设计方案（含平面方案），需科学、合理布局提升功能使用与美观；</b></p>
其他专业设计 (20分)		<p><b>1、结构设计：</b>提交结构设计说明、结构布置方案，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方案（结构体系、抗震设计、基础形式、特殊处理等）、关键参数（混凝土强度等级范围、钢筋型号、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楼盖体系等）；结构计算与分析报告计算书；技术指标与经济控制：包括材料用量估算、特殊性说明（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应力张拉控制要求）、成本优化建议等；</p> <p><b>2、给排水设计：</b>设计成果须同时满足安全性（消防合规）、适用性（用水体验）、经济性（全周期成本最优），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可操作性深化空间。</p> <p><b>3、暖通空调设计：</b>设计成果应实现热舒适性、节能性与可实施性的三维平衡，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深化接口。</p> <p><b>4、电气设计：</b>设计成果应实现供电可靠性、智能化扩展性与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的协同，为施工图预留深化路径。</p> <p><b>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各专业技术图纸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b></p>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

	备和新结构应用 (6 分)	评分。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6 分)	确保投资总额和各单位工程均不超估算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针对以上要求从建筑做法、结构设计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
	设计管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 (6 分)	对各阶段设计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服务期间响应时间、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审。
	设计进度措施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1、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措施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周期。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评标

##### 评标准备: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

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开行审经备（202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包含地上 7.5 万平方米，地下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应急体验中心、应急装备中心、综合服务楼、应急孵化楼、应急创新中心、连廊等其他附属建筑。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西侧、中舍河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及盐城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或标准（含消防标准、公安标准等），深度需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招标文件、协议书及设计任务书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景观、精装修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总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

其中,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m<sup>2</sup> (面积暂以约\_\_\_\_m<sup>2</sup>计算);

应急体验中心室内布展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m<sup>2</sup> (面积暂以约\_\_\_\_m<sup>2</sup>计算)。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盐城市发包人的住所地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伍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盐城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地方图纸审查机构及消防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确保图纸通过审查。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无限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提供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景观、精装修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

设计等外，还须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综合指标考核（或审查）、竣工验收和合同履行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至少须安排一名设计人员长期派驻项目现场，具体负责各专业的图审、施工现场的设计指导和协调联络服务，并且设计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含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依法进行个别专项设计分包，由专项分包人所提交的设计图纸）须确保通过项目图审机构及消防部门的图纸审查。另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人的所有专业设计人员，均应在施工期间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指导，并适当提高到场频率，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在工程施工阶段需要解决现场问题时，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如果不能派驻现场办公，则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12 小时内（工作时间）到达工地现场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如果不能及时到达，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如此类推。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等相关伴随服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为准，如设计人未能在投标文件中作明确响应，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拒不整改的，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拒不整改的，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伍仟元/人的罚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设计合同约定的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约定。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需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人须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设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主要工程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发包人再另支付由此发生的相关设计追加费用。如因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从事设计的，或达不到约定的深度的，或设计不合理的，或设计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或不符合消防规定或国家、行业、江苏省及盐城地方规定的、或设计本身存在矛盾的、或设计作品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从而导致实施不了的、或布局违反行业及消防等公安规定的，或设计错误、不合理而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等，设计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免费完成相应补充设计（如因设计错误、不合理而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其相应损失）。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如涉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参加，并按专家评审会最终意见进行整改或调整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满足国家、行业、江苏省及盐城地方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的设计深度，且设计成果不允许标注由其它专业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即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为满足使用功能的全范围、全专业设计。如中标人无其特殊或个别专业的设计能力，中标人可自行实施分包，该设计费用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费用中，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设计成果不允许并不得隐藏产品品牌或指定品牌或为某个品牌设定专用参数，设计参数应为通用参数。设计成果能够直接用于概算编制（指初步设计阶段）、预算编制（指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指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应达到“有章可

循，有据可依，拿来可用”的效果，从而避免因设计不到位而造成的索赔、签证等事项的发生。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 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不限于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发包人组织并承担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如涉及产生会议费用，则含在设计服务费中，并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包含并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场地租赁费用等）；还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予以协助。设计文件只有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形式计取设计费用;

②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有关政策性风险系数以及发包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报价及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等内容,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 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即中标设计费单价不调整)。

前期按暂估面积进行对应支付, 最终结算设计费=①土建部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②精装修(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③布展设计费<sup>±</sup>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设计变更等)进行结算。

①土建部分设计费用=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②精装修设计费=盐城市图审中心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③布展设计费=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备注:①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部分专业因自身原因无法设计, 或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还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公布的对应最高限价进行扣减。②如因设计人自身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免费提供变更等相关设计服务, 且发包人按设计合同相应的条款对设计人实施处罚或索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风险发生时, 由双方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不合理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工作需要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关联的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 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或超过一半时, 均按该阶段实际设计工作量, 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设计费。未实施设计的, 不予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或已付款额的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若延期 10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直至终止合同，发包人可在应支付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下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由于设计人对各专业设计之间衔接协调不到位产生的损失浪费及引起的设计变更、使工程造价增加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深度不够，导致工程量不能准确计算，项目特征不能清晰描述，预算清单编制出现缺项漏项问题，造成过程中设计变更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错误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50%。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方案、扩初及施工图等的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及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设计成果不允许并不得隐藏产品品牌或指定品牌或为某个品牌设定专用参数，设计参数应为通用参数，否则视为不合格文件。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按人民币 5 万元进行处罚。

14.2.5 设计成果不允许标注由其它专业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即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为满足使用功能的全范围、全专业设计。如中标人无其特殊或个别专业的设计能力，中标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分包，该设计费用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费用中，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设计成果达到的深度能够直接用于概算编制（指初步设计阶段）、预算编制（指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指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应达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拿来可用”的效果，从而避免因设计不到位而造成的索赔、签证等事项的发生。

14.2.6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间, 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和合理化建议, 一旦设计因提供的数据或资料造成错误的, 造成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由于以下原因:

★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且变更量大于 10%, 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 发包人因提交的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使设计人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返工费用的有关条款，除以上三条外，设计人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由设计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并处以每漏项一次罚款 2000 元，错误一次 2000 元的处罚（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直接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或该阶段应收而未收费用总额）。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并修改到位。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及使用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5) 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招标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责任单位 5000 元违约罚金。

(6) 设计人中标后布展方案、初步方案须达到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及盐城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评委等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如发现设计水平低下、设计内容失实、以次充好等情形，招标人保留按合同价 5% 的金额处罚的权利。

(7) 配合招标人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类甲供、甲控材等选样、询价、招标及采购工作。

(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产地、壁厚、材质等技术指标、工艺或参数。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商、品牌、供货商或代理商；招标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如设计人需对特殊产品指定品牌的，在设计文件中应至少列明 3 个及以上“同档次、同功能、同效果”产品或设备品牌产品的技术指标、工艺或参数，不允许只列 1 个，中标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并注明待日后施工方招标前或中标后该产品或设备的品牌由发包人指定或选定。如设计人指定的品牌不在同一个档次上，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或设计文件不合格。

(9) 如设计人提供的电子档文件与正式施工图文件不一致，造成的编标清单量变化或漏项的（后期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按清单量子目的变化量或漏项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量的工程造价的 1% 进行处罚。

(10) 各实施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设计单位均应在第一时间内予以配合，并积极回复。

如因设计缺项或设计错误（非设计人责任和发包人要求的除外），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不予处罚；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按工程造价增加量的 1%，对设计人进行处罚；会审意见不涉及费用增加的，不予处罚。

(11) 设计变更及图审回复，设计单位均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招标代理、跟踪审计单位报告。

(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国家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及公安规范规定的，造成所设计变更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如因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取相应索赔。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未实施设计的，不予支付。如成果文件全部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且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开工，或开工后停工，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70%。如发包人再决定重启开工，设计人应积极响应，仍按原设计合同执行，设计费用不调整，故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

(14) 本项目对设计人的质量管控须严格按照“盐东开【2017】225 号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执行。

(15) 各专业工程竣工图编制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并在第一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如发现不配合情形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在当期合同款中扣除。

(16) 设计人须在设计任务书约定的限额以下进行设计，如超限额设计的，由设计免费负责修改到位，并按造价增加量的 5%，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17) 限额设计执行条款。设计人须在设计任务书约定的限额以下进行设计，如超限额设计的，由设计免费负责修改到位，并按造价增加量的 5%，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1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设计人自主选择。(2) 本工程接受设计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注：发包人对设计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21 日历天起宣布该设计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盐城建行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735336059911111）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区域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景观、精装修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约定。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专项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使用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效果图及扩初设计图纸，并进行相关报批工作（发包人仅提供配合）；
- (3) 根据招标人及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5) 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

**2. 非标准设备或设施设计阶段（如有）**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在发生时由发包人提出，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须在经发包人确定的方案、扩初设计及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除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须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和合同履行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驻场等相关伴随服务。

4、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布展设计包含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展陈脚本设计、智能化（且必须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的智能化相协调，使整个展览馆智能化系统完整贯通）、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场景雕塑、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体部分（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展览馆系统（智能导览、智能服务、智能管理等）、展览馆安防系统、展厅、影视厅及贵宾厅（如有）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投标报价中含咨询、设计、顾问、评定、审核等全过程费用，涉及子项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内装、机电、消防、灯光、影音、声学、标识标牌、艺术品、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等】。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如有）	各 1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陆续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中标后提供	
3	规划红线图、前期方案等，如有（设计阶段仅有设计范围图）	各 1	详见附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布展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	8	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节点期限内	
2	施工图设计	12	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节点期限内	配合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图审合格通知书	18	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节点期限内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住所或工程建设指挥部或发包人另行指定的地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可以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机电设备专业负责人				
装饰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派驻现场专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总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投标函中填写：40 或少于 40），设计节点时间如下：

- 1)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应急体验中心室内布展的展陈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含布展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能直接满足编标及施工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日历天内，负责完成施工图及消防的“报审、回复、取得图审报 告及图审合格证”工作，负责完成设计概算的报批及取得概算审批意见。

注：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发包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现场设计代表须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价）：人民币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全费用单价为元/m<sup>2</sup>（面积暂以约m<sup>2</sup>计算）；

精装修方案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全费用单价为元/m<sup>2</sup>（建筑面积暂以m<sup>2</sup>计算）；

应急体验中心室内布展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全费用单价为元/m<sup>2</sup>（面积暂以约m<sup>2</sup>计算）。；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及专利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费、概算编制及报审服务（含概算评审费）、施工图报审服务、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及设施设计文件编制费、成果用于指导或人员莅临现场指导招标人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咨询等伴随的服务费用等，此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上述全费用固定单价中。

3. 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和现场服务费，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通讯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2) 其它：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并由设计人或发包人组织的相关方案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施工图报审及消防报审服务费（不含图审费用），概算编制及报

审服务费（含概算评审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三、设计费

前期按暂估面积进行对应支付，最终结算设计费=①土建部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②精装修（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③布展设计费±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设计变更等）进行结算。

①土建部分设计费用=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②精装修设计费=盐城市图审中心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③布展设计费=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单价

备注:①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部分专业因自身原因无法设计，或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还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公布的对应最高限价进行扣减。②如因设计人自身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等，设计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免费提供变更等相关设计服务，且发包人按设计合同相应的条款对设计人实施处罚或索赔。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节点支付占 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 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10%		完成初步设计（含布展脚本设计和方案设计）任务，按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合同等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及成果，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的30日内，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实施支付。	须在节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提前支付。未开展的服务内容涉及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任务和概算编制，在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及概算通过区财政局审查后的30日内，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实施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完成装修（含布展）施工图设计任务和概算编制，在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及概算通过区财政局审查后的30日内，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实施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项目土建工程及装修（含布展）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实施支付。同时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次付费	20%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驻场服务后，经审计结束后30日内，入帐办理后，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实施支付。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如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实施，但设计人已开始布展的方案设计，且设计成果初步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将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的补偿费，其他情形一律不予补偿（如规划调整、施工图图审合格后再作较大修改、发包人变更方案，投标产生的费用，中标进场后对接工作产生的费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实施等）。

## 附录 A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中标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录 B 东方集团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东方集团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等 12 个单位联合颁发的《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

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
- 2、发包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西侧、中舍河南侧。
- 4、用地性质：商业、办公用地。
- 5、用地面积及主要指标要求：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83811.87 平方米。其中已使用用地面积 26313 平方米；拟规划用地面积 57500.29 平方米。容积率≤1.3，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 6、建筑退让：建筑退让希望大道、赣江路道路中心线距离分别不小于 65 米、40 米。
- 7、出入口方向：主入口沿希望大道设置。
- 8、凡参加本次活动的设计单位均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项目设计成果。

##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 1、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景观、精装修、绿建、智能化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咨询等设计总承包服务，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设计；2、建筑、结构、电气（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幕墙、设备（含电梯）、装配式建筑、人防（含人防预案）、消防、建筑智能化（监控、网络、通信系统）、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申报、BIM 设计等；3、室外照明、室外电缆管线、室外雨污水管线、室外给水消防管线、室外绿化取水管线、室外道路、室外场地、景观、绿化、安防监控等设计；4、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地下车库品质提升等设计；5、亮化、标识标牌、外墙细部控制设计等设计；6、海绵城市设计（按相关部门需要进行设计）；7、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展陈设计（须经发包人方案认可）。

## 2、建筑单体设计要求

### 1. 应急创新中心

功能：办公功能支持应急技术研发、测试与培训（如灾害模拟、AI 预警系统开发），及物管用房、园区餐厅、人才公寓（约 126 套）等配套。

要求：布局灵活（含实验室、会议室、展示区）；配备先进技术设备（如数据平台、

模拟设施)；安全标准高(防火、防震系统)；可持续设计(节能材料、自然通风)。

## 2. 应急孵化楼

功能：孵化应急相关初创企业，提供共享办公、资源对接(如融资、导师服务)。

要求：模块化空间(可调办公室、共享实验室)；高速网络与智能系统；低成本运维设计；安全与管理便捷(门禁监控、应急疏散通道)。

## 3. 综合服务楼

功能：集成行政、商业与配套服务(如咨询中心、餐饮、配套酒店)。

要求：多功能区(会议室、休闲区可转换)；人性化设计(无障碍通道、充足采光)；高效运维(节能照明、垃圾分类)；位置便利(临近交通节点)。

## 4.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

应满足以下功能和要求：一层主要功能为应急体验实训中心，主要分为9大类(急救救护、火灾消防、交通出行、野外生存、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犯罪案件、紧急自救)，通过模拟灾害情景、多媒体、专业设备等高科技创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在场景中可进行生命遇险学习和竞技比赛，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体验者从意识、知识、能力、心理等方面得到提升，强化形成应对危险的肌肉记忆和条件反射能力。二层主要功能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体能训练及各类型应急装备展示等，增强参观者的参与性、体验感，通过“真实场景+实操演练”构建起公众安全素质教育的全生态链，打造全方位安全科普平台，从而促进产业发展。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布展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展陈脚本设计、智能化(且必须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的智能化相协调，使整个展览馆智能化系统完整贯通)、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场景雕塑、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体部分(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展览馆系统(智能导览、智能服务、智能管理等)、展览馆安防系统、展厅、影视厅及贵宾厅(如有)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展陈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 总体使用要求

安全与可持续：统一防灾系统(消防、备用电源)；绿色建筑标准(太阳能、雨水回收)。

灵活与互联：空间可扩展，支持智慧互联，确保三栋楼协同运作。

## 三、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现行有效的国家、江苏省、盐城市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红线图;
- 3、本设计任务书;
- 4、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 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设计总体要求

- 1、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设计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且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
- 2、根据项目功能需求，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和布局，满足各部分的使用要求。
- 3、设计原则
  - (1) 人性化原则：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人的需求、习惯、心理感受及行为特征，创造安全、舒适、便捷、富有人文关怀的空间环境。
  - (2) 整体性原则：通过整个地块的空间组织、建筑群体布置、整体色彩、绿化布局等，构造项目的整体形象。
  - (3) 经济性原则：项目设计在满足功能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 4、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在规划方案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或施工图变更，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五、设计成果要求

##### 1、招投标阶段设计成果

设计单位须按照招标要求完成全套方案深化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相关审查要求为准，考虑后续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可行性和成本可控性，并预留合理深化空间。方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设计

###### 1) 设计说明

应包含工程设计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经济技术指标；阐述设计理念，概述总平面、场地、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市政配套等；概述建筑单体功能和工艺要求、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风格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简述建筑的交通

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局及无障碍设计；简述建筑的外立面材料、屋面构造及用料、内部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对具有特殊防护要求的门窗有必要的说明；幕墙工程、特殊屋面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及其他需要另行委托设计加工的工程内容的必要说明；消防设计、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专篇。

## 2) 设计图纸

- a. 效果图（方案深化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各重要视角建筑透视图、室外重要景观节点透视图、室内重点部位-如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展陈透视图等）
- b. 区域位置分析图(交通、功能、景观绿化等根据需要绘制)
- c. 总平面图及消防总平面图
- d. 总平面规划分析图（功能分区、交通、停车、人防、绿化、竖向、市政管线、海绵城市设计等）
- e. 总平面定位图
- f. 各层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各层平面，不限于根据机电专业介入后、精装方案及招商定位要求需进行的平面布局调整和深化）
- g. 立面图（包括立面墙身大样、幕墙墙身大样图）
- h. 剖面图（应剖在层高、层数不同、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 i. 局部放大图（如入口门头、雨篷、特殊幕墙节点、核心筒、卫生间布置、特殊空间剖切示意等）
- j. 公寓、酒店、布展等室内公共部位精装修设计图（主要功能空间）
- k. 重要室外节点景观设计图（入口广场、步行绿轴等）
- l. 地下车库品质提升设计图
- m. 建筑智能化设计系统图

## (2) 结构设计

根据建筑专业条件图、地勘报告、行业规范及实践经验等与各专业协同进行结构设计，设计成果须满足技术可行性、规范合规性及经济合理性要求，满足项目报批要求，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

### 1) 设计说明

应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方案（结构体系、抗震设计、基础形式、特殊处理等）、关键参数（混凝土强度等级范围、钢筋型号、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楼盖体系等）。

2) 结构计算与分析报告计算书

包括计算模型（空间整体模型 PKPM，附模型简图）、计算书、荷载组合、核心结果、薄弱环节（应力集中区、扭转效应分析及应对措施）、超限说明（如大跨度存在超限情况）。

3) 设计图纸

包括基础平面布置图、各层结构布置图、屋面结构图、关键节点示意图等。

4) 技术指标与经济控制

包括材料用量估算、特殊性说明（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应力张拉控制要求）、成本优化建议等。

### **(3) 给排水设计**

应与建筑、结构、电气等各专业协调，明确系统架构、关键参数和技术可行性，为报批审查及概算编制提供依据。设计成果须同时满足安全性（消防合规）、适用性（用水体验）、经济性（全周期成本最优），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可操作性深化空间。

1) 设计说明

应包括设计依据、系统方案与技术参数、绿色节能措施等。

2) 设计图纸

包括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层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原理图、机房布置详图等。

3) 计算书与专项报告

包括水力计算书、专项论证报告（消防专篇、节水评估等）。

### **(4) 暖通空调设计**

应与建筑、结构、电气等各专业协同设计，明确系统架构、设备选型及节能策略，为报批审查及概算编制提供依据。设计成果应实现热舒适性、节能性与可实施性的三维平衡，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深化接口。

1) 设计说明

应包括设计依据与基础参数、系统方案与技术选型、机房与管线规划等。

2) 设计图纸

包括空调风系统平面图、空调水系统平面图、系统原理图、机房布置详图等。

3) 计算书与专项分析

包括负荷与水力计算、专项论证报告（节能评估、噪声分析等）。

### **(5) 电气设计**

应与建筑、结构、暖通等各专业协同设计，明确供配电架构、智能化系统框架及安全防护体系，为报批审查及概算编制提供技术基准。设计成果应实现供电可靠性、智能化扩展性与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的协同，为施工图预留深化路径。设计文件应通过住建局消防审查及供电局方案批复。

### 1) 设计说明

应包括设计依据与基础参数、系统方案与技术选型、绿色节能措施等。

### 2) 设计图纸

包括供配电干线图、电气平面图、系统原理图、机房布置详图、系统原理图等。

### 3) 计算书与专项分析

包括负荷与短路计算、专项论证报告（电能质量、消防电源监控等）。

## **(6) 项目成本概算**

成果应包括文件编制说明、单位工程概算书（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成本控制核心策略等，实现项目成本控制和方案优化的目标。

## **2、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要求**

中标设计单位须按照建筑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通过图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图设计（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且须通过施工图审查），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与工程现场配合（配合所有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的审核与签发），工程现场施工问题的解决等）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实地勘探；2、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幕墙、电气（强弱电）、给排水、暖通、设备（含电梯）、装配式建筑、人防、消防、建筑智能化（监控、网络、通信系统）、绿建设、BIM 设计等；3、室外照明、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电缆管线、室外雨污水管、消防管道、景观、绿化、安防监控等设计；4、办公、公寓、酒店、布展等公共部位精装修、地下车库品质提升等设计；5、外墙干挂石材、亮化、标识标牌、外墙细部控制设计等设计；6、海绵城市设计（按相关部门需要进行设计）；7、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室内展陈设计（须经发包人方案认可）。。

（2）按项目所在地市政配套部门的设计与实施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景观设计要求进行相关的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平衡协调，并编制场外综合管线图（对于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市政配套专业公司所进行的专业管线设计任务，设计人必须全程配合发包人完成该分项设计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并完成包含此专项设计任务的场外综合管线设计

工作)；

- (3) 编制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建筑节能规范和要求的建筑节能计算报告；
- (4) 对扩初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各单项设计进行总体协调、配合，提出包含各专业经济、技术方案的建议与分析比较并协调各专业设计师（包括分包设计师）的工作，使方案设计意图得以良好实现；
- (5) 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满足招标人和项目的使用需求。
- (6) 参加方案设计阶段由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发起的方案评审与审批会议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方案报批工作；参加扩初设计阶段由发包人发起的各类专项协调会议，由政府有关部门发起的各类征询会议以及扩初评审会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扩初评审工作；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类协调会议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水、电、气等配套征询工作；
- (7) 项目开工后参加现场技术交底会，施工期间定期参加现场设计协调会，及时解决须协调事宜并提交书面答复；
- (8) 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设计人对各承包商竣工图做审核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等)上盖章。
- (9) 根据不同阶段的项目需要，应派遣设计人员驻项目现场服务办公，配合完成相关的设计工作。期间的办公条件由发包人提供。
- (10) 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展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咨询与变更处理等相关后续服务至竣工验收的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根据施工进展及发包人要求参与分部工程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设计及审核资料。

(11) 主动积极的开展施工配合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现场样品、样板的确认；参加必要的工地例会，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咨询、疑问等给予及时的反馈解析；不定期的现场查勘协助现场管理人员检查施工质量，对发现和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处理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在征得业主认可后出具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各项设备系统的调试；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资料的技术工作，对工程验收后的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应急体验实训中心（本项目重点与难点）：**

该建筑为大跨度多层钢结构建筑，各设计专业须重视以下设计重点及难点：

该建筑最大跨度为 32 米，首层高度为 12 米，为多层钢结构应急体验实训中心，

设计需兼顾功能、安全与效率。各专业的关键点如下：

#### 1. 结构设计专业：稳定与承载为核心

**重点：**采用高强度钢优化梁柱体系，确保 32 米跨度的刚度和强度；考虑活荷载（训练设备、人员密集）、风荷载及地震作用，设计合理支撑（如桁架或空间网架）。

**难点：**大跨度易导致挠度超标和振动问题；防火防腐处理复杂（如喷涂防火涂料），施工精度要求高，需 BIM 技术辅助模拟。若结构涉及超限设计，则须提前与甲方对接超限评审、审查等相关事宜。

#### 2. 建筑设计专业：功能与流线协调

**重点：**分区明确（如一层体验区、二层实训区、三层控制室），优化垂直交通（楼梯、电梯）；利用大跨度创造开敞空间，增强自然采光与通风。

**难点：**多层与大跨度结合时，空间灵活性受限（如隔墙布置）；紧急疏散通道设计需满足 30 秒内全员撤离，避免死角。

#### 3. 机电设计专业：系统可靠与集成

**重点：**供电双回路保障（含 UPS 备用电源），智能消防系统（烟感、喷淋）、给排水管网冗余；暖通需高效换气（模拟烟雾环境）。

**难点：**大跨度空间管线敷设困难（需预埋或架空），机电系统在应急场景下的抗干扰性（如地震模拟振动影响管线）。

#### 4. 安全与应急设计专业：风险控制与真实性

**重点：**集成消防、防震和急救设施（如自动报警、安全气囊模拟）；设计逼真场景（火灾、地震模块），确保培训实效。

**难点：**平衡模拟真实性与安全风险（如避免训练伤害）；成本控制下采用耐久材料。

各专业需协同（如结构-机电接口优化），突出钢结构跨度优势，确保实训中心安全、高效、低成本。

该建筑消防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一、防火分区与疏散设计

**重点:**

**超大防火分区:** 首层高度为 12 米、最大跨度为 32 米的大跨度空间需突破常规分区限制（如采用防火隔离带+自动灭火系统补偿）。

**疏散效率:** 多层叠加需双向疏散通道，确保 30 秒内全员撤离；楼梯间直通室外，避免迂回。

**难点:**

钢结构耐火极限不足（柱 $\geq 3h$ , 梁 $\geq 2h$ ），需厚型防火涂料或包覆保护。

训练场景复杂性导致疏散路径易被临时设施阻塞。

## 二、灭火系统与排烟优化

**重点:**

**智能灭火系统:** 大空间采用早期抑制快速响应喷淋，覆盖无死角；增设高压细水雾系统控烟降温。

**机械排烟:** 32 米跨度、12 米高的空间需要分层设计排烟（顶部蓄烟+中层排烟），换气次数 $\geq 6$  次/h。

**难点:**

大跨度导致烟热分层（顶棚温度可达 600°C），需动态模拟优化喷淋及排烟口布局。

管线穿越钢构件时防火封堵难度大（如穿梁处使用膨胀防火密封胶）。

## 三、特殊场景安全管控

**重点:**

**模拟设施防火:** 地震、火灾训练模块采用阻燃材料，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与主体结构防火隔离。

**联动控制:** 消防系统与应急训练设备智能联动（如触发烟雾自动停转机械设备）。

**难点:**

训练烟雾与真实火情识别冲突，需多光谱探测器区分；震动环境导致设备误报警。

**总结:** 核心在于平衡大空间消防效能与实训真实性，通过结构防火强化、智能系统集

成、动态疏散管理三大策略破解难点。

**室内部分：**室内布展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展陈脚本设计、智能化（且必须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的智能化相协调，使整个展览馆智能化系统完整贯通）、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场景雕塑、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体部分（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展览馆系统（智能导览、智能服务、智能管理等）、展览馆安防系统、展厅、影视厅及贵宾厅（如有）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室内展陈具体设计方案需综合考虑土建部分的消防设施及布展设计后需要调整的消防设计，复核相应消防规范，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单位对方案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 4、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1) 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 (2)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建设报批、报建有关图纸及深度的要求并确定所设计的图纸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 建筑面积符合国家面积计算规范；报规报建、面积预测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计算并控制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中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建筑面积认定的正误差范围内；
- (4) 设计图纸中若采用标准图集，则针对所采用的标准图集中不明确的内容须进行指导性的文字说明。
- (5) 涉及布展方案、内装方案，均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设计服务。

#### 5、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 (1) 纸质设计成果的交付：
  - 1.1、设计人派人员或通过邮寄将设计成果（含发包人报建需要的各种表格和清单）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设计单位、审图单位等）；
  - 1.2、在正式出图前5天，应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发包人审查并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 1.3、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供足A3文本（12套）；
- (2) 电子版设计成果的交付：
  - 2.1、图纸提交时必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其中包括各设计阶段的全部专业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各专业计算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如遇提交设计成果后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

修改后发出的图纸须与合同要求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新的电子文档。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标准如下：

- 2.2、AUTOCAD 软件绘制的图纸，应转存为 AUTOCAD2004 能够打开的格式；
- 2.3、AUTOCAD 软件绘制的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 2.4、不同专业、不同单体、不同图别图纸必须按隶属层次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 2.5、设计人提交图纸时须单独提供每册图纸的目录清单（含纸质版和电子版），该目录清单中应列明每页图纸的名称及版本号。

（3）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增加、深化设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 **6、设计汇报及现场服务**

（1）设计人委派发包人认可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需要调整，设计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

（2）在各期设计中，设计人应委派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公司总部或项目所在地向发包人和政府进行汇报，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在项目施工期间，尤其是外装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委派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配合服务，每次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以满足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准。

（3）如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的调整，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项目设计期间，设计人必须负责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并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改图纸；

（5）由于设计人设计不清楚和设计错误导致的设计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不计入约定的次数内，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6）设计人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设计人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附现场照片）。

（7）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需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安排设计团队成员至项目现场进行短期工作。

## **7、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设计团队，明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联络人；
- (2) 配合发包人要求，明确工作方式，阶段成果汇报、过程跟踪等；
- (3) 制定各阶段设计计划及设计成果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4) 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成果及存在问题；
- (5) 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工作；
- (6)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保证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达到要求，确保设计质量；
- (7) 按计划交付设计成果；
- (8)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落实评审意见；
- (9) 配合发包人处理有关施工质量和施工技术等方面的问题；
- (10) 配合施工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 (11) 配合政府及公共事业部门、发包人及其他顾问单位的审查工作；
- (12) 协调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接口，对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与建筑设计有无冲突进行确认；
- (13) 负责组织完成管网综合；
- (14) 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 (15)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巡场并完成巡场报告，次数不得少于三次。

## 六、其他

- 1、参加本次活动的所有作品的署名权归设计者和招标人共同所有，其他文件版权、所有权及延伸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活动结束后公开展示参加设计的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参加作品及评价参加作品，并使用参加作品。
- 2、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地形图的电子文件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设计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及传播。
- 3、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 4、本项目招标时提供方案仅供参考，最终方案以通过规委会审核方案为准。
- 5、本设计任务书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E3209440002000052001

标段(包)名称: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  
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标段(包)编号: E3209440002000052001001

招标人: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资信业绩评审：6分 (2) 设计方案评审：84分 (3) 报价打分：10分 (4) 其他因素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7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8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信业绩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0 ~ 6)	<p>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5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不包括厂房、物流仓储)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p>
3	设计方案评审	方案设计解读 (0 ~ 10)	<p>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p> <p>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p> <p>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5、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单体展陈的重难点分析。</p>
		建筑设计 (0 ~ 30)	<p>1、设计说明</p> <p>①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包含工程设计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经济技术指标;</p> <p>②阐述设计理念,概述总平面、场地、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市政配套等;</p> <p>③概述建筑单体功能和工艺要求、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风格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p> <p>④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局及无障碍设计;</p> <p>⑤简述建筑的外立面材料、屋面构造及用料、内部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对具有特殊防护要求的门窗有必要的说明;幕墙工程、特殊屋面工程、夜景</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亮化工程及其他需要另行委托设计加工的工程内容的必要说明。</p> <p>2、设计图纸</p> <p>①效果图（方案深化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各重要视角建筑透视图、室外重要景观节点透视图、室内重点部位）；</p> <p>②总平面定位图，包括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p> <p>③公寓、酒店、布展等室内公共部位精装修设计图（主要功能空间）；</p> <p>④景观概念性方案、地下车库品质提升设计图、建筑智能化设计系统图等。</p> <p>3、展陈设计</p> <p>提供应急体验实训中心的展陈设计方案（含平面方案），需科学、合理布局提升功能使用与美观；</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专业设计 (0 ~ 20)	<p>1、结构设计：提交结构设计说明、结构布置方案，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方案（结构体系、抗震设计、基础形式、特殊处理等）、关键参数（混凝土强度等级范围、钢筋型号、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楼盖体系等）；</p> <p>结构计算与分析报告计算书；技术指标与经济控制：包括材料用量估算、特殊性说明（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应力张拉控制要求）、成本优化建议等；</p> <p>2、给排水设计：设计成果须同时满足安全性（消防合规）、适用性（用水体验）、经济性（全周期成本最优），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可操作性深化空间。</p> <p>3、暖通空调设计：设计成果应实现热舒适性、节能性与可实施性的三维平衡，并为施工图阶段预留深化接口。</p> <p>4、电气设计：设计成果应实现供电可靠性、智能化扩展性与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的协同，为施工图预留深化路径。</p> <p>应急体验实训中心各专业技术图纸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p>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0 ~ 6)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0 ~ 6)	确保投资总额和各单位工程均不超估算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针对以上要求从建筑做法、结构设计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
		设计管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 (0 ~ 6)	对各阶段设计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服务期间响应时间、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进度措施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 ~ 6)	<p>1、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措施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周期。</p> <p>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p>
4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5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1	设计方案评审
11.1	方案设计解读
11.2	建筑设计
11.3	其他专业设计
11.4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11.5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11.6	设计管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
11.7	设计进度措施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  
填)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  
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  
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六、设计费用 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合 价 (元)	备注
1	土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	108658			
2	精装修（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	46219			
1	布展设计	29954			
	合 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  
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